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下午14点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以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3562号《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报告》。经审计的2022年度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17.84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金额2,550.00万元，完成率102.66%。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关于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